惠安县人民政府文件

惠政文〔2026〕95号

惠安县人民政府关于泉州船厂项目相关海域养殖和捕捞等清退补偿方案的批复

净峰镇人民政府:

你镇报送的《泉州船厂项目相关海域养殖和捕捞等清退补偿方案》收悉。经县政府第89次常务会议研究，原则同意你镇提出的清退补偿方案，请你镇认真按照方案组织实施。

惠安县人民政府

2026年11月12日

（此件主动公开）

泉州船厂项目相关海域养殖和捕捞等清退补偿方案

为加快泉州船厂修造船项目运营发展，需对船厂支航道相关海域进行养殖和捕捞等清退，主要涉及福建省湄洲湾南岸、东周半岛西端海域，清退海域1847.8亩。制定补偿方案如下：

一、清退补偿依据

补偿标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福建省海域使用管理条例》《福建省海域使用补偿办法》（闽政〔2008〕8号）等相关规定，并参照《关于泉惠石化工业区液体公用码头东2-东8号泊位和华润煤码头用海海域补偿方案的请示》（泉惠石化委〔2015〕156号）、《中化乙烯项目配套码头和外走马埭提级改造用海海域补偿方案的批复》（惠政文〔2016〕174号）。

二、清退补偿范围、对象及类型

清退渔业生产补偿包括固定捕捞设施和海水养殖两个方面。

(一)补偿范围：泉州船厂涉及清退海域红线范围共计1847.8亩。

(二)补偿对象：清退海域红线范围内从事定置网作业生产和海水养殖的渔民，具体对象由净峰镇人民政府确定。

(三)补偿类型：

1.固定捕捞设施，是指进行海洋捕捞生产活动所必需的海上固定性捕捞设施，例如门水、定置网、鳗苗网等。

2.海水养殖，原则上是指持有海域使用权证（权属未过期）

且有进行海洋水生经济动植物养殖的生产活动。根据《福建省海域使用补偿办法》，收回海域使用权，应支付海域补偿费、种苗（包括苗种和在养未成品的合理价值）和海域附着物补偿费（养殖设施补偿费）。

三、清退补偿标准

（一）大网(俗称虎网)

1.规格：网口高度约22米、宽度约30米，网身总长度约37米（包括网尾袋6米）；网身重量为330斤左右（包括网绠绳聚乙烯1500丝、特制网尾袋聚乙烯）。

2.大网的重置价为：14837元/张。

3.补偿标准：按重置价的65%计算为9644元/张。

（二）鳗苗网

1.规格：网口高度10米、宽度22米,网身总长度约30米（网尾袋7米）。

2.鳗苗网的重置价为：5329元/张。

3.补偿标准：按重置价的65%计算为3464元/张。

（三）定置网石门水

1.规格："石门水"是由四块橛石、一块挡网尾石、五条橛绳组成。两对橛石间的距离约80米。

2.石门水的重置价为5938元/张。

3.补偿标准：按重置价的65%计算为3860元/张。

（四）巴非蛤（油蛤）养殖

1.海域补偿费840元/亩。海域补偿标准基数600元×海域等

级系数 1.4=840 元。

2.种苗补偿费 16938 元/亩。

3.附着物补偿费：653 元×60%=392 元/亩。

合计：浅海巴非蛤底播养殖每亩补偿金额为 18170 元。

四、网具、养殖清点的办法以及补偿的方式

（一）网具、海水养殖清点的办法

根据清退海域的范围，在海上清点测量前对清退海域范围进行放样、设置标示物，明确清退海域范围，然后委托有海上测量资质单位对清退海域范围内的网具、门水、养殖区进行实地清点测量，组织相关村委会、渔民、养殖户到海上现场确认网具的种类、数量，养殖的品种等。

（二）补偿的方式

1.补偿类型、数量、品种、面积的确认：定置网、门水的补偿类型、数量以实际清点、公示后无异议的为准；公示由净峰镇政府在组织清点完成后，将清点的情况造册(包括测量的平面图)在镇政府、涉及村的政务公示栏、公共场所张贴公示（公示期 7 天）。

2.签订补偿协议发放补偿款：根据清点、测量、公示后无异议的网具类型、数量、石门水的数量，按补偿标准，由净峰镇政府造册计算出补偿金额；然后由镇政府负责与渔民、养殖户签订补偿协议书，渔民、养殖户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清除生产设施，经镇政府组织人员验收后，一次性将补偿款发给渔民、养殖户。

五、工作经费

清退工作经费500元/亩，主要包括实施本项目相关海域养殖和捕捞等清退工作所产生的镇、村两级相关物资、人员等费用。该费用由泉州交发船舶重工发展有限公司支付给净峰镇人民政府。

六、清退中不能按标准补偿或不予补偿的类型

（一）自清退公告发布之日起，新增的捕捞设施、海水养殖，不予补偿。

（二）捕捞及养殖设施明显不完整，未常年进行渔业生产，不能按本方案的标准给予补偿，具体由净峰镇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另行制定。

（三）清点过程中，被认定为存在造假行为的，不予补偿。

附件：泉州船厂项目相关海域养殖和捕捞等清退补偿标准测算清单

附件

泉州船厂项目相关海域养殖和捕捞等清退补偿标准测算清单

一、定置网补偿标准测算清单

（一）大网（俗称黑网、虎网）规格:

1.网口（网嘴）：高度（竖绠）约 22 米;

2.网口宽度（横绠）约 30 米;

3.网身材质（聚乙烯）长度 37 米（包括网尾袋 6 米）;

4.大网自身重量为 330 斤（包括网绠绳聚乙烯 1500 丝、特制网尾袋聚乙烯）。

（二）大网的重置价为：14837 元。

1.网身自重 330 斤×19 元/斤=6270 元;

2.网绠加固绳（聚乙烯 1800 丝）：环绠两条 60 米 + 竖绠两条 44 米=104 米×0.23 斤/米=24 斤×8.7 元/斤=209 元;

3.虎耳环（聚乙烯 2600 丝）：6 个×4 米/个×0.35 斤/米=8.4 斤×8.7 元/斤=73 元;

4.中绠绳（聚乙烯 1500 丝）：两条×31 米/条=62 米×0.2 斤/米×8.7 元/斤=108 元;

5.挡网尾圈绳（聚乙烯 1500 丝）：20 米×0.2 斤/米=4 斤×8.7 元/斤=35 元;

6.起网绳（吊网绳）（聚乙烯 1500 丝）：下绳 60 米 + 上绳 30 米=90 米×0.2 斤/米=18 斤×8.7 元/斤=157 元;

7.网脚绳(聚丙烯 24#): 4 条×60 米/条×0.6 斤/米=144 斤×7.5 元/斤=1080 元;

8.浮球（φ65 厘米×长 92 厘米）： 7 粒×80 元/粒=560 元;

9.绳仔（聚乙烯 180 丝）： 50 斤×8.7 元/斤=435 元;

10.浮球保护网袋(聚乙烯 900 丝): 7 个×130 元/个=910 元;

11.装网加工费: 技工 4 日×500 元/日=2000 元;

12.拼网加工费: 工人 10 日×300 元/日=3000 元。

合计: 按照定置网重置价的 65%计算，定制网补偿标准为 9644 元。

二、鳗苗网补偿标准测算清单

（一）鳗苗网规格:

1.网口（网嘴）高度（竖缕）约 10 米;

2.网口宽度（横缕）约 22 米;

3.网身（材质聚乙烯）长 30 米（包括网尾袋 7 米）;

4.网尾袋（筛绢网 100 目）长 7 米，宽度 50 厘米;

5.网尾内套筛斗网（聚乙烯 16 丝◇15 厘米）4 米;

6.网身自重量约 110 斤—120 斤。

（二）鳗苗网的重置价为 5329 元。

1.网身重(包括网缕绳聚乙烯 1500 丝)120 斤×20 元/斤=2400 元;

2.网缕加固绳（护缕绳聚乙烯 1600 丝）: 上下缕 2 条 44 米 + 竖缕 2 条 20 米=64 米×0.21 斤/米×8.7 元/斤=117 元;

3.虎耳环（聚乙烯 1600 丝）： 6 个×4 米/个×0.21 斤/米×8.7

元/斤=44 元;

4.中绠绳（聚乙烯 1500 丝）：2 条×46 米/条=92 米×0.2 斤/米×8.7 元/斤=160 元;

5.起网绳（聚乙烯 1500 丝）：30 米×0.2 斤/米×8.7 元/斤=52 元;

6.挡网尾圈（聚乙烯 1500 丝）：20 米×0.2 斤/米×8.7 元/斤=35 元;

7.挡尾网绳（聚丙烯 14#）：60 米×0.25 斤/米×7.5 元/斤=113 元;

8.网尾袋（筛绢网 100 目）：7 米×20 元/米=140 元;

9.网脚绳（聚丙烯 24#）: 4 条×60 米/条=240 米×0.6 斤/米×7.5 元/斤=1080 元;

10.浮球（φ65 厘米×长 92 厘米）：4 粒×80 元/粒=320 元;

11.浮球保护网（聚乙烯 90 丝）：4 个×130 元/个=520 元;

12.绳仔（聚乙烯 160 丝）：40 斤×8.7 元/斤=348 元。

合计：按照鳗苗网重置价的 65%计算，鳗鱼网补偿标准为 3464 元。

三、“石门水”补偿标准测算清单

（一）“石门水”规格:

“石门水”是由四块橛石、一块挡网尾石、五条橛绳组成。两对橛石间的距离约 80 米。

（二）“石门水”的重置价为 5938 元。

1.橛石总价：5 块×1000 元=5000 元（包括石头打孔工资、船

运送达作业区锚地为桩）；

2.石橛绳（聚丙烯 34#）：5 条×35 米=175 米×0.714 斤/米×7.5 元/斤=938 元。

合计：按照“石门水”重置价的 65%计算，“石门水”补偿标准为 3860 元。

四、浅海底播巴非蛤（油蛤）养殖补偿标准测算清单

（一）海域补偿费 840 元/亩

海域补偿标准基数 600 元×海域等级系数 1.4=840 元。

（二）种苗补偿费 16938 元/亩

1.苗种:1800 斤/亩（规格 2 厘米以上，150 粒/斤）×1.85 元/斤（包括运费 0.25 元/斤）=3330 元;

2.在养未成品：1620 斤/亩×14 元/斤×60%=13608 元。

（三）附着物补偿费：653 元×60%=392 元/亩

1.大竹（长 13 米）：5 支×38 元/支=190 元;

2.拉风绳（聚乙烯 1200 丝）：20 米×15 条×0.16 斤/米×8.7 元/斤=419 元;

3.竹橛：15 支×3 元/支=45 元。

合计：浅海巴非蛤底播增殖每亩补偿金额为 18170 元。

抄送：县委办、人大办、政协办、县资源局、农业农村局、净峰镇政府。

惠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11月12日印发